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重组事项，于2018年6月21日存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拟收购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现就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以及进展
- （一）标的资产情况
- 公司拟收购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Brightstar Investment Limited、Keda (Tanzani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Keda (Ghana) Ceramics Company Limited的少数股权，上述公司及旗下资产的主营业务为非洲建筑陶瓷砖的生产与销售。
- （二）交易对方
- 本次收购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州市森大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截至目前，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 （三）交易方式
- 本次交易拟以现金方式或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 （四）开展的主要工作

根据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担任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对交易方案正进行深入磋商，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涉及本次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 二、后续事项安排
- 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交易方案及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督促公司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工作进度，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尽快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风险提示
-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志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含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明确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 本次会议于2018 年7 月23日在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及表决方式。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 人，实际出席董事7 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志军先生主持，监事杨学楼、杨国成、李建华，以及财务总监蓝保兰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主持人和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及 2017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8 日、2017 年 9 月 20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人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14,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40万张。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 （2）债券利率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2%、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2.5%。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26元/股，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该转股价格的调整，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 （4）到期赎回条款
-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本次发行可转债将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将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原A股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1）公司原A股股东：发行公告公布日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全部A股股东。
- （2）社会公众投资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公司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按每股配售0.6696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张1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 有关公司可转债发行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之后，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公司委代表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新建年产5007万件汽车功能件、汽车照明、汽车高端内饰件、汽车高端饰件”项目募集资金，其中宁波横河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开设的账户用于初始资金归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横河汽车电器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同时授权董事长与以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它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康达技术 公告编号：2018-048

康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14,627,983.89	1,480,338,028.11	22.58%
营业利润	327,549,070.06	241,574,812.54	35.59%
利润总额	327,743,710.06	238,327,724.49	3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424,810.38	203,021,351.45	3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4	0.49	-5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9%	9.59%	1.07%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847,219,964.32	4,943,075,389.95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88,076,809.41	2,524,833,282.20	2.50%
股本	829,754,488.00	410,000,000.00	10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16	5.18	-39.00%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814,627,983.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8%，主要原因为公司线路板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营业利润327,549,070.06元、利润总额327,743,710.0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1,424,810.38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5.59%、37.52%和38.62%；基本每股收益0.2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50.61%。

报告期来，公司总资产较期初减少1.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期初增长2.50%，股本增长102.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期初减少39.00%，其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定向增发限制性股票、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股本增加，以及报告期内经营利润增长共同影响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半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康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01,688.22	280,308.47	7.52%
营业收入	23,300.08	21,040.00	10.62%
利润总额	24,209.66	22,492.04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36.71	18,813.61	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2	0.1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8	5.05	下降0.0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52,742.67	824,309.16	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78,352.49	378,579.30	-0.06%
股本	155600	1556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43	2.43	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经营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燃气销售量16.78亿立方米（含管输气量3.40亿立方米），同比上升1.99亿立方米，增幅13.46%，主要原因是供气量购销类同比增长1.05亿立方米，管输气量同比增长0.94亿立方米，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财务结算的新安装户数达9.79万户，报告期期末服务客户数为47.9万户。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17亿元，同比上升7.62%；利润总额2.42亿元，同比增长7.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亿元，同比增长2.06%。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无增减变动超过30%的以上项目。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 comparative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诉事项二审判决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第三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保理融资款本金人民币46,000,000元；违约金（以本金46,000,000元为基数，自2017年9月1日起按照24%/年的标准计算至实际给付日止）；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1,800元；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鉴定费人民币19,000元；出诉讼费人民币2,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71,800元。
- 公司决定申请再审。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后续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 一、诉讼情况概述：
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天津溢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原天津溢美国际保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天津溢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溢美保理公司”）、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衡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公司”）保理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7）津02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书，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2018年3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亿阳信通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61）及《亿阳信通关于涉诉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3）。

2. 公司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出检费均由溢美保

理公司负担。

- 二、二审判决的主要内容：
- 2018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8）津民终182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亿阳信通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271,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上海申衡商贸有限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连带承担；鉴定费19,000元、出检费2,000元，由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71,800元，由上诉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 三、特别说明
1. 公司对二审判决结果不服，决定申请再审，此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2. 本次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将视本案最终执行结果而定，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和期后损益的影响。如有执行进展，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97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一次问询回复，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 预案和一次问询回复，本次交易最终标的为香港国际建设74.66%股权。请公司结合香港国际建设的资产构成及比例，说明其主要资产是否为地产业务，是否符合当前境外投资相关政策，及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 预案和一次问询回复，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香港国际建设进行评估，预估值为111亿元，但截至目前香港国际建设市值不到50亿元，本次交易作价显著高于其市值。公司认为香港国际建设市值波动大，且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因此最终选取资产基础法。请公司：（1）说明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的原因，是否指在二级市场变现，并结合香港国际建设的股价走势，充分说明该结论是否成立、能否构成选取资产基础法的依据，并说明内在逻辑；（2）结合香港国际建设的市值、前期金融一期获得香港国际建设的成本，充分说明作价差异巨大的原因，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预案和一次问询回复，截至目前，海航金融一期向股东和关联方的借款形成的债务，均转为香港海航实业（原债权人）对海航金融一期的投资。请结合海航金融一期在债转股前后资产变化情况、资产基础法相关评估情况及公司收购上述债权转换的资产的必要性，说明上述债权转为股权是否存在通过扩大净资产，变相向上市公司转嫁负债的情形，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预案和一次问询回复，本次交易涉及外汇出境，北京海航金融控正在就企业境外投资事项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最终将其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的结果确定。请公司结合截至目前的沟通情况、本次收购是否符合境外投资相关规定及政策方向，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取得发改委、商务委和外汇登记手续是否存在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 预案和一次问询回复，香港国际建设的地基打桩业务有继续长期保持，但报告期内地基打桩业务毛利自3.3亿元下降至1.2亿元，且香港国际建设年报披露“由于市场参与竞争者增加以及可供选项目减少，预期短期内竞争仍属激烈。鉴于劳工短缺、营运成本上升及竞争加剧等市场因素，整体利润率受到负面影响，影响业绩，预计此趋势将影响本集团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的表现”。请对比上述信息披露，核实情况并说明存在不一致的原因，结合行业及香港国际建设打桩业务具体数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7月31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尽快对《二次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出现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最晚于2018年7月30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于2018年7月31日披露《二次问询函》回复公告及申请公司复牌。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调整 康泰生物”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股票基金估值公允、合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8年7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康泰生物（300601）”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46.94元。

待该股票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4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5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中要求公司在2018年7月2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书面回复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鉴于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1月17日起暂停转让，并于2018年1月16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有关部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相关工作。鉴于本次重大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事项的进展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暂停转让的公告

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目前申请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10月17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引的规定，进一步推进重大事项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